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3  
 债券简称:13尖峰01 债券代码:122227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现将公司中小股东(持股占公司总股本5%以下的股东)投票结果补充披露如下：

出席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157人，代表股份数127,65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1%。中小股东及代理人的投票结果如下：

**1、选举蒋晓萌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866,671	67.4%	397,237	31.16%	11,150	0.9%
2、选举杜弘宇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939,871	73.71%	60,656	7.11%	24,457	19.18%
3、选举虞建虹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865,271	67.86%	189,755	14.88%	22,003	17.26%
4、选举黄健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955,027	74.93%	60,570	4.75%	25,904	20.32%
5、选举吴晓波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953,827	74.76%	60,570	4.75%	26,118	20.48%
6、选举朱林明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4-081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2日召开了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巨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光伏电站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巨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光伏电站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两项议案表决结果因工作人员录入出现失误，现更正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巨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光伏电站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情况：

原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447,257,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0%；反对4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677,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4%；反对4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

更正为： 表决结果：同意33,757,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69%；反对4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中，网络投票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677,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4%；反对4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

中小股东投票：同意33,757,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469%；反对4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4-054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参与度，本次会议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14日下午14:30

2、会议地点: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路18号港口大厦23层会议室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	13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股)	589,258,42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0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	13
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589,258,42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04

4、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会议召集和主持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春宏先生主持召开。

6、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春兰股份 编号:临2014-016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国电龙源环保泰州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1,070万元;实际已为其担保金额:0

● 本次担保是否累计余额:0

● 公司对被担保人基本情况的说明

—

由国电龙源环保泰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龙泰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股权。国龙泰公司因其业务发展需要,向国电龙源环保泰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兰工厂”)签订了“泰州一期2\*100MW机组脱硫装置投资协议”,由国电龙源环保泰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兰工厂”)向国电龙源环保泰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龙泰公司”)提供10,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国龙泰公司注册资本将增至16,000万元人民币,按10%的出资比例,公司投资8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 资金用途说明

公司于2014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国电龙源环保泰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017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国电龙源环保泰州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项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018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019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020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54 证券简称:春兰股份 编号:临2014-017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为国电龙源环保泰州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国电龙源环保泰州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1,070万元;实际已为其担保金额:0

● 本次担保是否累计余额:0

● 公司对被担保人基本情况的说明

—

由国电龙源环保泰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龙泰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股权。国龙泰公司因其业务发展需要,向国电龙源环保泰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兰工厂”)签订了“泰州一期2\*100MW机组脱硫装置投资协议”,由国电龙源环保泰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兰工厂”)向国电龙源环保泰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龙泰公司”)提供10,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国龙泰公司注册资本将增至16,000万元人民币,按10%的出资比例,公司投资8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 资金用途说明

公司于2014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国电龙源环保泰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017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国电龙源环保泰州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项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018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019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020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54 证券简称:春兰股份 编号:临2014-01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与中行工商银行泰州分行拟签订的保证合同,本公司为国电龙源泰州有限公司上述向银行申请并购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070万元,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我司持有国龙泰公司10%股权,我司控股股东春兰(集团)公司副总裁沈华平先生担任国龙泰公司董事,根据相关规定,我司与国龙泰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结构如下: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泰州分行拟签订的保证合同,本公司为国电龙源泰州有限公司上述向银行申请并购买

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070万元,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协议的其他情况

根据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泰州分行拟签订的保证合同,本公司为国电龙源泰州有限公司上述向银行申请并购买

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070万元,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上网公告附注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国电龙源环保泰州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3、关于对国电龙源环保泰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4、关于对国电龙源环保泰州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6、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7、关于对国电龙源环保泰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8、关于对国电龙源环保泰州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1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div